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23302764  
聯絡人：陳建良  
電 話：0437061345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12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  
(0011286A00\_ATTCH1. pdf、0011286A00\_ATTCH2. pdf、0011286A00\_ATTCH3. pdf、  
0011286A00\_ATTCH4. pdf、0011286A00\_ATTCH5. pdf、0011286A00\_ATTCH6. pdf、  
0011286A00\_ATTCH7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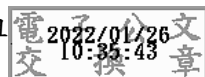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修正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暨「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等資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080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參考旨揭計畫內容，納入各校災害防救實施計畫，並得運用各集會時機加強防災訓練、宣導，以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